

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40178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從事本市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志願服務者。
- 第四條 志願服務者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附服務紀錄冊影本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前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審查合格人員造具名冊，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社會局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一、一等徽章：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
二、二等徽章：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
三、三等徽章：服務時數兩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
- 第六條 社會局每年辦理獎勵一次，並以公開方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且須依獎勵等次逐級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